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

校后字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4年2月23日，南京雨花台区明尚西苑6栋发生火灾，此次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，损失严重、教训惨痛。经初步分析，火灾为建筑地面架空层电动车停放处起火引发。为了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进一步加强校园非机动车安全管理，坚持“依法依规、文明规范、分类管理、禁限结合”的原则，实现“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、可控”的目标，结合校园非机动车管理现状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校内电动车实行申请、报备、上牌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度。教职工电动车辆凭本人工作证到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，统一安装学校识别号牌，车辆仅限南区大门至教工公寓路线区域；商业及服务单位电动车辆须有主管单位审批，报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，



统一安装学校识别号牌；校内所有电动车辆须悬挂识别号牌，并保持号牌清晰、完整，不得遮挡、污损，不得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号牌。无审批未安装学校识别号牌的电动车辆禁止驶入校园。

电动车辆必须在校内统一设置的充电站进行充电。其中，南区充电站设置在教工公寓楼车棚，北区充电站设置在网球场北侧区域，其他区域禁止充电，严禁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充电。严禁电动车辆（包括平衡电动车）进入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公寓楼等室内场所。严禁将电动车辆电池带入室内场所充电。

电动车辆在校内行驶应当遵守校内交通规则，时速不得超出15公里/小时，服从指挥、按规骑行、停放，不得阻碍、影响交通。骑行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。美团等商业配送电动车辆应购买车辆保险，严禁雇用在校生学生担任快递骑手。

电动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严禁购买和使用非标和超标电动车，严禁私自改装电动车，严禁违规加装音响、照明设施等容易造成线路超负荷，引发火灾的非原厂附件。使用原厂（原配）充电器进行充电，电池充满及时拔掉充电器。

规范校内自行车的停放。南北校区设置3个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为：

1. 南区3号学生公寓与辅导员之家公寓之间路面停车点，停



车点停放 1、2、3、8、9、10 号公寓楼自行车；

2. 南区 6 号学生公寓门前人行步道停车点，停放 4、5、6、7 号公寓楼自行车；

3. 北区 13 号与 15 号公寓之间路面停车点，停放北区 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 号公寓楼自行车。

彻底清理校内“僵尸”车辆，后勤保卫处拟对停放在教工车棚内的废旧自行车、电动车开展专项清理，整治工作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车主报备上牌和维修，清洁。对无人认领的车辆视为无主车辆，由后勤保卫处统一集中处置。

加大校内非机动车辆监管力度。对校内违规骑行、充电、停放的非机动车辆，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有权实施强制牵引、锁车、清理出校园等处理措施。如因个人行为造成不当后果的，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；后果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处理。

请各单位加强教育宣传，积极配合校园安全管理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幸福和谐的平安校园。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

---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---